

因您之前与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或其代表有所联系，
现向您发送此邮件。

[View this email in your browser](#)



A&Z LAW FIRM

里格海外投资月报

2020年12月

激情 - 专业 - 协作

敬启者，

现向您发送的是有关境外投资领域的中国法律行业动态和相关商业新闻的月报。如您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随时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我们的业务发展和市场营销总监Anna Lukina女士联系，或访问[里格®律师事务所网站](#)。

敬上，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法律信息

海关总署加强海南自贸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监管【[点击查看](#)】

11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开展“零关税”原辅料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管理制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原辅料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并设立专用电子账册。海关依法对“零关税”原辅料实施海关统计。“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当依法事先补缴税款，并办结海关手续。

三部门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出口管制清单【[点击查看](#)】

12月2日，商务部、国家密码管理局、海关总署公布《关于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出口管制清单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公告》，决定对有关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

通知明确，商务部、密码管理部门、海关依法对本公告所列物项和技术的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违反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有关规定，进出口商用密码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总局规范国际运输船舶退税管理【[点击查看](#)】

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适用于运输企业购进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第一条或者财税〔2020〕52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

《办法》明确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电子数

未来本所动态

1月15日，上海

本所即将于1月15日于花园饭店举办新年恳亲年会。

1月27日，上海及线上

本所欧洲业务部业务拓展及市场营销总监Anna Lukina，将就有关2021年外国公司成功于中国开展业务主题参与线上研讨会。

近期本所动态

12月1日，上海



本所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及张骏律师受上海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与上海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邀请，参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与完善研讨会。会上，安翊青律师从制度层面，结合中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宣传推广执法实践，提出了自己的完善意见。安翊青律师和张骏律师还就当前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涉及的众多问题，和其他与会嘉宾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点击查看】](#)

12月17日，上海

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海关总署规范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点击查看】

12月11日，海关总署发布《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细则》适用于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活动以及装运前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装运前检验、备案管理、监督管理等章节。《细则》要求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公正地开展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工作，对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及随附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从事和参与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点击查看】

12月19日，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将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施行。

《安审办法》共23条，规定了适用审查的外商投资类型、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决定监督执行和违规处理等，进一步提高了审查工作的规范性、精准性和透明度，尽可能减少对外商投资活动的影响，保护外商投资积极性和合法权益。根据《安审办法》，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发改委，由发改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行业新闻

商务部确认第二批数字商务企业

商务部网站，11月27日

国常会部署加快做好RCEP生效实施有关工作

中国政府网，12月2日

China's Q3 bike exports touch 25-year high amid COVID-19

XinhuaNet, 12月5日

商务部发布2020年中国服务进口报告

商务部网站，12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中青网，12月12日

China's Yahua agrees five-year deal to supply lithium to Tesla

Reuters, 12月29日



本所合伙人朱立律师受邀参加全面提升临港新片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发布会。朱律师表示，未来将持续关注并支持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

12月23日，上海

本所合伙人安翊青律师受日本邮船公司邀请为其举办反垄断相关议题讲座，讲座结束后与会听众表示讲座对其受益良多，对反垄断相关法规与政策有进一步了解。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涵盖的信息仅为部分我们认为您可能会感兴趣的内容，不得视为综合全面的，且仅供您参考。尽管我们尽力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但请注意不同环境和情形下法律的应用和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在依据本报内容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请确保您已就您的特定情况寻求过专业人士的咨询意见。

您亦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更多最新法律动态、里格业务和重要的活动。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A-ZLF.com.cn

上海（总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2座2001-2002室
电话：+86-21-5466-5477

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里格微信公众号：

ligeHello

传真: +86-21-5466-5977



如您有关于编辑和业务开拓的问题, 请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Lukina女士联系。

里格重视您的隐私。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 里格不会将您的邮箱发送或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您可以点击[更新您的订阅信息](#)或[不再订阅](#)本报。

著作权©2020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